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
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08 号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附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且已提请委

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次评估是根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沪、尚拓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的股权“减值测试”，该减值测试不同于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测试，本评估结果仅供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作为参考，不能用于相关会计处理。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 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08 号

摘 要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的前提下，得出以下结论：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2,850.14万元，评估值为53,000.00元，评估增值30,149.86万元，增值率131.95%。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主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

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08 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龄液压”）

公司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夏泽民

注册资本：14408.7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04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605389.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江阴尚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庄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泽民

注册资本：1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1225710J

1、公司简介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江阴市注册成立。公司由陈科、华伟、孙海燕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科	510.00	51.00%
2	华伟	280.00	28.00%
3	孙海燕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科将46%股权（4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盛丽萍，陈科将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吉成，华伟将1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邹锦明，华伟将3%股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喜，孙海燕将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陈黔宁，孙海燕将2%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喜，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盛丽萍	460.00	46.00%
2	华伟	150.00	15.00%
3	孙海燕	140.00	14.00%
4	邹锦明	100.00	10.00%
5	吉成	50.00	5.00%
6	陈黔宁	50.00	5.00%
7	黄喜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盛丽萍、华伟、孙海燕、邹锦明、吉成、陈黔宁、黄喜分别将持有的45.9%股权（459万元出资额）、15%股权（150万元出资额）、14%股权（140万元出资额）、1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5%股权（50万元出资额）、5%股权（50万元出资额）、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2	盛丽萍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盛丽萍将持有的0.10%股权（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陈科，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2	陈科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2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科将持有的0.10%股权（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许建沪，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2	许建沪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25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2000万，由两大股东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建沪分别认缴增资290万元、71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00	64.45%
2	许建沪	711.00	35.55%
合计		2000.00	100.00%

⑥第一次减资

2022年6月2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减少至1098万，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0	35.25%
2	许建沪	711.00	64.75%
合计		1098.00	100.00%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长龄液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45.33%、24.67%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7	10.58%

2	许建沪	213.23	19.42%
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768.60	70.00%
合计		1098.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7	10.58%	116.17	10.58%
2	许建沪	213.23	19.42%	213.23	19.42%
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768.60	70.00%	768.60	70.00%
合计		1098.00	100.00%	1098.00	100.00%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营概况

江阴尚驰主要业务为光伏回转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回转减速器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光伏系列和工程机械系列，现阶段以光伏系列产品为主，光伏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系列：立式回转减速器，采用包络蜗杆、多齿接触，具有承载能力高，可靠的静态自锁，运行平稳等特点，以应对目前组件越来越大

导致的所需驱动力矩以及保持力矩变大的问题。针对现在光伏产品恶劣的使用环境，公司目前具有 C5 防腐等级，IP65 的防护等级的产品，并实现全型号的覆盖，现有 VD6/VD7/VD8/VD9/VD10 单点回转驱动和 VD7PA 多点回转驱动等型号，配套的方管范围模具有 90-150mm，并可为提供各种形状的输出设计，为客户提供多种型号的选择，主要用于平单轴光伏跟踪支架。

通过近些年的高速发展，公司依托自身的产品及技术优势获取了全球化的客户群体，并初步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如 FTC、ARCTECH、SOLTEC、IDEEMATEC、天合光能、中信博、Comal SpA 等。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尚驰账面资产总额 33,996.78 万元，负债总额 11,146.64 万元，净资产 22,850.1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40.16 万元，净利润 5,498.4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年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57.94	23,490.85	33,996.78
负债	10,060.74	6,139.13	11,146.64
净资产	15,797.20	17,351.73	22,850.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5,779.34	16,168.61	24,340.16
利润总额	8,133.65	2,794.12	6,391.11
净利润	7,051.77	2,448.38	5,498.42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长龄（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LING (THAILAND) CO., LTD

公司地址: 罗勇府匹他那尼可县匹他那尼可镇 2 组 27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注册编号: 0215567004379

1) 公司简介

长龄(泰国)有限公司由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成立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比例(%)
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450.00	90.00
2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9,383.02 万元, 负债总额 5,903.20 万元, 净资产额为 3,479.82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599.48 万元, 利润总额-474.51 万元, 净利润-474.51 万元。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8.46	9,383.02
负债	1,463.47	5,903.20

净资产	1,934.99	3,479.82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599.48
利润总额	-4.85	-474.51
净利润	-4.85	-474.51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公司经营情况

长龄(泰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回转减速器及液压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厂区建设，开始小规模生产销售。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使用，报告的使用者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沪、尚拓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2025 年，当业绩承诺期满时，需对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根据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定的报表，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3,996.78 万元，负债总额 11,146.6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2,850.1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5,603.63 万元，非流动资产 8,393.15 万元；流动负债 11,116.09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5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轴承、液压马达、电机等生产用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回转减速器等，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毛坯件等，目前大部分存货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部分存货因客户停供导致滞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 CHANGLING (THAILAND) CO., LTD 的投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 1 号厂房、2 号厂房、车间五、办公楼等；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围墙等厂区附属设施；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

设备主要有立式加工机床、数控车床、万能试验机等；车辆主要为1辆奔驰牌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勘查时点，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已取得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0736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064年4月29日止，证载面积为37,082.00 m²。

截至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项商标及77项专利。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注册号	类型
1	一种多电机拐角减速器	CN219755283U	实用新型
2	水平式双电机位联动减速器	CN218480111U	实用新型
3	水平式双电机位联动减速器（中输入）	CN307718905S	外观专利
4	水平式双电机位联动减速器（侧输入）	CN307718906S	外观专利
5	自修复排水电机	CN218006015U	实用新型
6	减速器的双输入带换向链式传动机构	CN217761938U	实用新型
7	三角紧凑型斜齿联动减速器	CN217761899U	实用新型
8	组合式法兰	CN307643024S	外观专利
9	组合式法兰	CN217761770U	实用新型
10	三角紧凑型联动减速器	CN217401596U	实用新型
11	联动减速器（三角紧凑型）	CN307491765S	外观专利
12	一种回转驱动内置式电机	CN217159472U	实用新型
13	太阳能减速器电机	CN307395813S	外观专利
14	联动减速器	CN307244696S	外观专利
15	立式大扭矩减速器	CN307245012S	外观专利
16	大速比高效率联动减速器	CN216242177U	实用新型
17	联动减速器（大速比高效率）	CN307108419S	外观专利
18	联动减速器（降中心大速比）	CN307108416S	外观专利
19	大速比高负载联动减速器	CN215806193U	实用新型

20	电机内置紧凑型联动减速器	CN307101505S	外观专利
21	一种电机内置紧凑型联动减速器	CN215763179U	实用新型
22	联动推杆回转式减速器	CN214331424U	实用新型
23	卧式带法兰回转减速机	CN214331420U	实用新型
24	一种平行轴输入多点联动回转减速器	CN213929311U	实用新型
25	三输出直流减速电机	CN213937654U	实用新型
26	一种立卧式回转减速器	CN213360964U	实用新型
27	一种新型回转式减速器轴壳结构	CN108591432B	发明专利
28	一种新型涡轮的密封结构	CN212480072U	实用新型
29	一种高效率平行轴输入减速器	CN212480023U	实用新型
30	一种高效率平行轴加高型输入减速器	CN212480025U	实用新型
31	一种高密封性蜗杆腔	CN212480077U	实用新型
32	一种用于蜗轮机构快速定位安装的方管连接件	CN212480078U	实用新型
33	一种带电流保护的高效散热电机	CN212486272U	实用新型
34	一种橡胶密封条	CN211599529U	实用新型
35	一种回转减速机分体式齿轮	CN210510209U	实用新型
36	一种回转减速器	CN210510157U	实用新型
37	一种可拆卸式回转减速器	CN210461629U	实用新型
38	一种减速机测试装置	CN210464760U	实用新型
39	一种新型回转式减速器结构	CN208417487U	实用新型
40	一种回转式减速器输出端加强结构	CN208417483U	实用新型
41	一种新型回转式减速器	CN208417490U	实用新型
42	一种回转式减速器的安装结构	CN208417491U	实用新型
43	一种新型回转式减速器轴壳结构	CN208417486U	实用新型
44	一种卧式回转式减速器	CN208417488U	实用新型
45	一种防泄漏回转式减速器	CN208417482U	实用新型
46	一种回转式减速器	CN208417489U	实用新型
47	一种卧式回转式减速器的壳体	CN208417481U	实用新型
48	一种高密封性回转式减速器	CN208417480U	实用新型
49	回转式减速器 (SH6-60)	CN304473458S	外观专利
50	回转式减速器 (SVH5-60)	CN304473459S	外观专利
51	大小管回转式减速器 (VD6-65)	CN304473457S	外观专利
52	回转式减速器 (VH5-60)	CN304473456S	外观专利
53	偏心管回转式减速器 (VD6-60)	CN304473455S	外观专利
54	回转式减速器 (SH5-60)	CN304473460S	外观专利
55	光伏跟踪减速器 (SH9-85)	CN304333349S	外观专利
56	立式圆管双输出光伏跟踪减速器 (VD6-60)	CN304253905S	外观专利
57	立式方管双输出光伏跟踪减速器 (VD6-65)	CN304253906S	外观专利
58	双蜗杆输入回转式减速器 (SQ9-61-2)	CN304241263S	外观专利
59	立式方管双输出光伏跟踪减速器 (VD9-61)	CN304241262S	外观专利
60	回转式减速器 (SQ9-61)	CN304241261S	外观专利
61	立式方管单输出光伏跟踪减速器 (VD9-112)	CN304241260S	外观专利
62	新型电动推杆	CN205583921U	实用新型

63	电动推杆	CN303854206S	外观专利
64	回转式减速器	CN303855047S	外观专利
65	减速器	CN303855048S	外观专利
66	阻力发生器	CN205578599U	实用新型
67	橡胶密封条	CN205578526U	实用新型
68	双输入端回转式减速器	CN205578621U	实用新型
69	回转式减速器	CN205578623U	实用新型
70	具有防卡死功能的重转式减速器	CN205578620U	实用新型
71	一种橡胶密封条	CN205578717U	实用新型
72	蜗轮蜗杆装置	CN303466738S	外观专利
73	蜗杆快速调节驱动装置	CN204677731U	实用新型
74	单轴式光伏发电跟踪驱动装置	CN204650289U	实用新型
75	带限位的回转减速器	CN204610704U	实用新型
76	一种回转减速机	CN119289066A	发明专利
77	一种高效率连杆防坠联动减速器	CN117287489A	发明专利

2、商标情况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注册号	类型
1	SUNSLEW	17183000	商标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业绩承诺到期后相关减值测试需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建沪、尚拓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证；
3. 专利证书；
4. 商标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7.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3.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4.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6.《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2月);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8.《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9.《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10.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开始实施;

11.《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12.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江阴尚驰2022年、2024年、2025年审计报告;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

2022 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时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故本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进项税回流}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7. 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

6.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9.评估对象部分职工宿舍场所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0.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企业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02464），根据国家税务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未来预测期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企业符合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的

前提下，得出以下结论：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2,850.14万元，评估值为53,000.00元，评估增值30,149.86万元，增值率131.9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所属宗地上建设了门卫房，但尚未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于门卫房，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5年12月，常州恒益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延期支付包括违约，主要诉求包括支付货款789.63万元及利息损失6.9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报告采用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12月31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

报表。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
自然人	江阴尚驰	利港街道陈墅小区 114 幢 503 室	2024/4/20-2026/4/19	员工宿舍	1,100.00
江阴市尚城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福星路 1 号 310、311 三间	2025/3/3-2026/3/2	员工宿舍	2,000.00
自然人		江阴市临港新城席江路 139 号 711、713、715 三间	2025/10/1-2026/9/30	员工宿舍	3,000.00

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2. 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8.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9.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作为参考，不能用于相关会计处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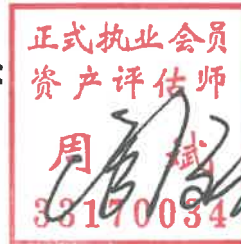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 7、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